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116 年度申請作業須知

115.11.03

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辦理。

貳、申請機構與研究學者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者。

一、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二、研究學者：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應不得為國內任一機構編制內或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國內外科技人才，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二)應具博士學位，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於國內外教學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具計畫執行能力且最近三年內之研究成果優異。

參、申請期限：依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機構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前備函，併同申請名冊及資格切結書，送達本會，方完成申請**。

肆、申請文件內容

一、研究學者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及自行上傳證明文件，包含內容如下：

(一)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表 CIF1101 至表 CIF1103)。

(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三)個人資料表(表 C301 至表 C303)。

(四)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自行上傳至 CIF1104)。(**未限層級，依學校審查規定辦理**，如：經各系所審查完備者，即可受理，並請轉成 PDF 檔後上傳)。

(五)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自行上傳至 CIF1105-CIF1107)

1.本國籍：提供身分證影本、學經歷及現職證明。

2.外國籍：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學經歷及現職機構提供之正式留

職停薪(leave of absence)、休假研究(sabbatical leave)、離職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

學經歷無法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倘未及提供者，請於報到及研究計畫開始執行時，提供上述證明文件。

如為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到及研究計畫開始執行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供申請機構查核：

1.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2.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二、依本會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國籍男性研究學者，仍服兵役現役者，於申請時得先提供經系所驗證用印之服(兵)役證明書，並於報到及研究計畫開始執行時，提供退伍令、退役證明書或服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之服役證明書，供申請機構查核。

四、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女性研究學者曾有生育事實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表 WRITINGSA01，請上傳至「生產或請育嬰假/曾服國民義務役者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本會各單位規定，應提供之文件**「研究學者合作對象同意書(表 CIF1110)」，申請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所有學門者須提供**。

伍、申請機構及擬延攬之研究學者線上申請注意事項：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截止申辦日前，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https://www.nstc.gov.tw/)線上申辦，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分別依下列步驟進行計畫申請：

一、申請機構擬延攬之研究學者：

(一)**研究學者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截止申辦日前，線上繳交送出文件。**

(二)註冊帳號密碼，登入後，線上製作及上傳電子檔。

(三)網頁路徑：【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學術研發服務網】→【功能選單-申辦項目】→【專題計畫】→【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構想書、產學、研究學者、博後研究獎)】→【新增申請案】→【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

(註：填寫申請書前，請先將個人基本資料(表 C 301)的「現職」欄位填

寫【申請機構】，申請案才會由該申請機構送出，舉例：A 博士目前任職於甲機構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現乙機構欲延攬 A 博士到乙機構擔任研究學者，並欲向本會提出申請，此時，A 博士填寫申請書前，應先將個人基本資料(表 C301)的「現職」填寫「乙機構」，申請案才會從乙機構送出。)

二、申請機構之承辦人：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研究學者之資格及文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逐案確認資格。符合者，線上送出並造具申請案名冊(1 式 2 份)，併同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函送本會。**

(二)網頁路徑：【以研發機構行政人員登入】→【所有申辦作業(左列)】→【專題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新版)(含構想書等) 】→【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製作】→【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

陸、補助項目包括研究計畫經費及受延攬人人事費：

一、**研究計畫經費**之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其各項補助基準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得核給研究主持費。

二、**受延攬人人事費**之補助項目包括研究費、機票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保險費等。各項補助基準依本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研究費**部分，視研究學者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會酌情審定本會補助類別及支給金額。

柒、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二、**研究學者及申請機構務必詳閱各項規定，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各項規定請至本會網站參閱作業要點、申請作業說明以及表件等參閱使用(網頁路徑：【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延攬科技人才】–【補助延攬研究學者】)。

四、有關作業要點規定，請洽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電話：(02)2737-7987，Email：ijtseng@nstc.gov.tw。

五、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Email：misservice@nstc.gov.tw 。